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博睿恒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恒昌""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本基金"）。

2、公司出资金额：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腾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博睿恒昌的基金扩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16.5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欣贺腾盈的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博睿恒昌的基金扩募份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16.58%。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厦门博睿恒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厦门若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若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RRE4J2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正选

成立日期：2021-03-26

营业期限：2021-03-26至9999-12-31

股权结构：罗正选持股51%，洪明渠持股29%，恒兴博睿（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5单元A4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若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72247。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豪泰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7TRHF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友

成立日期：2020-03-16

营业期限：2020-03-16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李春友持股100%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翠龙街66号附223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90534246 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伟森

成立日期：1995-02-15

营业期限：1995-02-15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珠海洛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罗伟森持股9.7%，毛晓虹持股0.3%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4号楼912房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3、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E40UGD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成立日期：2024-11-08

营业期限：2024-11-08至2064-11-07

股权结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悦华路10号108-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美招：身份证号3502**********29

吕文旭：身份证号3505**********14

周凌强：身份证号3501**********12

王世忱：身份证号2106**********53

林琳：身份证号5102**********21

吴小军：身份证号3201**********12

赵爱平：身份证号3601**********14

徐楷芸：身份证号3201**********22

庄晓倩：身份证号3601**********27

黄龙喜：身份证号3303**********1X

李娟：身份证号1402**********22

陈凯：身份证号4405**********10

鹿广军：身份证号3412**********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截至目前，上述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贺腾盈外，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博睿恒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K9170W8L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若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B27

7、成立日期：2026-03-12

8、合伙期限：2026-03-12至9999-12-31

9、本次扩募后的基金认缴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031万元人民币，认缴情况如下表（最终以实缴出资额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若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厦门欣贺腾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8%
3	吕文旭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4	王世忱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8%
5	陈美招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6	周凌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29%
7	四川豪泰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66%
8	林琳	有限合伙人	350	5.80%
9	广州洛德化工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66%
10	吴小军	有限合伙人	200	3.32%
11	赵爱平	有限合伙人	350	5.80%
12	徐楷芸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13	庄晓倩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14	黄龙喜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15	李娟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16	陈凯	有限合伙人	330	5.47%
17	鹿广军	有限合伙人	300	4.97%
合计			6,031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0、基金备案情况：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L079。

1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规模

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总额为6,031万元人民币。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其中，合伙企业成立日的定义为：基金首期实缴募集资金足额到账托管账户后，基金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所载日期。

若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独立决定缩短存续期限，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也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终止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程序。根据经营需要，如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1年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延长后的基金存续期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厦门若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管理。合伙企业设投资审核委员会，其成员均由管理人派出。

（五）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该日所在日历年的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止的期间以及此后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的每一个完整日历年和截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的另一日期）所在年度的该不完整的日历年，投资者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第1至第4个年度内，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每一名投资者收取管理费，一次性收取4年。自基金存续期第5年起，直至合伙企业解散日，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对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等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出资：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分得的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时其已支付但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缴出资；

（2）其次，门槛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则以全体合伙人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计息，并按照其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分批退出投资项目并进行多次分配的，门槛收益根据每次退出分配的金额分段结算；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利润且剩余可分配收入来源于合伙企业退出的项目，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4）如遇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各合伙人对应的项目投资本金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项目投资本金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3、如果合伙企业产生任何债务且没有足够的资产用于支付该等债务，普通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合伙企业收到的基于实缴出资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

（七）合伙企业权益转让

1、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2、对于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可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转让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方，且转让方为拟议受让方之后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3、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主动退伙或向任何非关联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成为新增的额外的普通合伙人。

（八）合伙企业退伙

1、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并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2、有限合伙人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且普通合伙人认为该等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3、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法律上被宣告死亡；

（4）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关联方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或

（5）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4、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2）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5、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九）会计及报告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2、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十）协议生效

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更好地把握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动态和投资机遇，积极拓宽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2、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博睿恒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0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1.8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43期（产品编码：A0062025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0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1%- 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1%- 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 1.75%-1.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5年8月12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5024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2月27日	1.40%-1.90%-2.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025年8月29日	2026年7月23日	2.1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月27日	1%- 1.65%-1.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60218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9月11日	1.4%-1.8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793期（产品编码：C26A30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9月7日	1.2%- 1.6%-2.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755期（存单代码：CMBC202657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2026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1.3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写字楼租赁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及物业相关合同，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物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标准等。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房地产"）签署了写字楼租赁与物业服务相关合同。公司将承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5,655.99平方米，租赁期十年（2026年8月1日-2036年7月31日），租赁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相关费用总额为5,202.3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能投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写字楼租赁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租赁及物业相关合同，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物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标准等。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写字楼租赁相关合同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阳
注册资本	3,839.7886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6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历史沿革

能投房地产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原名湖南省黑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立达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经历四次股权变更后，能投房地产由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煤集团"）100%持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能投房地产总资产37,085.95万元，净资产15,350.60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750.68万元，净利润-3,094.16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煤集团为湖南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能投房地产为湘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五）履约能力分析

能投房地产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房地产经营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资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区域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租赁面积合计5,655.99平方米（包括建筑面积5,272.92平方米以及其他公摊面积383.07平方米）。

能投房地产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周边同类写字楼的市场租金、物业及配套服务费用水平为主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确定的租金、物业及配套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同区域同类物业的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写字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省煤业集团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

（1）租赁面积5,655.99㎡（包括建筑面积5,272.92㎡以及其他公摊面积383.07㎡），租赁范围为：湘煤大厦8楼、9楼的主楼及东辅楼区域。

（2）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用途。

2.租赁期限与用途

（1）租赁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31日止，共计10年，其中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甲方应确保于2026年8月1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否则免租期及租赁期限起算日均相应顺延。

（2）该房屋租赁用途仅限办公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含税）：该房屋租金按租赁面积计算，为0.97元/㎡/天。季租金5,655.99×0.97×365÷12×3=500,625.81元。

（2）支付方式：租金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当期费用，将当季度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房屋交付及使用标准

（1）甲方交付的房屋应满足以下使用标准：

房屋主体结构完好，无漏水、渗水、墙体开裂等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电梯、中央空调、供水、供电、照明、消防、卫生间等公共及室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门窗、墙面、地面等基础装修完好，能够直接投入办公使用（自然折旧除外）。

（2）租赁期内，甲方负责保障该房屋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乙方负责其租赁区域内自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5.维修与养护责任

（1）该房屋主体结构、公共设施设备（电梯、中央空调主管道、消防主系统等）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租赁区域内的自用设施设备（如办公家具、电器、自行装修的墙面地面等）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擅自改造等原因造成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相应减免租金。

6.相关费用承担

（1）租赁期内，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空调费、网络通讯费、垃圾清运费（如有）等所有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相关收费单位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2）如因乙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产生滞纳金、违约金或导致甲方被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消防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2）甲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业主单位职责，确保写字楼公共区域不存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过期失效等消防安全问题。

（3）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租赁区域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烤火炉等违规电器，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设备。

（4）因任一方原因引发火灾、消防事故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转租与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与第三方互换房屋使用。

（2）如乙方确需转租，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与次承租人应签订转租合同，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9.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房屋存在产权争议、抵押、查封或其他对租赁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或甲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不实，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十日内消除该等瑕疵，逾期未能消除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用、搬迁费用、寻找替代房屋的中介费用、停产停业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损失均以此计算）。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免租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应相应减免租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转租、分租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按照年租金的15%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年租金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